

程序，现已委托上海达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了评估，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75,800 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浦盈物流有限公司名下车辆（号牌号码为沪 D48001、沪 D45991、沪 D48005、沪 D41241、沪 D45546、沪 KF237 挂、沪 KF223 挂、沪 KF091 挂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朱 珮
审 判 员	沈向阳
代理审判员	王丽辉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徐毓杰